

证券代码：836711

证券简称：志诚教育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 9：00。

预计会期 1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711	志诚教育	2020年7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刘倩怡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规划，董事会制定了 2020

年经营目标和计划、财务预算。

（五）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董事会对 2019 年度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汇报，形成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2020-053 和 2020-054 公告。

（六）审议《关于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产规模、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在合理范围内确定审计费用。

（七）审议《对外（委托）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业务活动，公司对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业务进行补充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编号：2020-056 。

（八）审议《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编号：2020-057。

（九）审议《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告编号：2020-059。

(十)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告编号：2020-060。

(十一) 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告编号：2020-05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 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 8：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551-63850720

联系地址：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传真：0551-63850720

邮政编码：230001

联系人：刘玲华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四）会议需要的其他文件

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